

108 年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概況分析

壹、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處理情形

依照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統計，本縣 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共計 2,399 件次，其中責任通報 2,120 件次（占 88.4%），一般通報 279 件次（占 11.6%）。責任通報中，以教育人員最多 858 件次（占 40.5%），社政／社工人員 508 件次（占 24%）次之，第三則為警察通報 500 件次（占 23.6）；一般通報以兒少本人主動求助 96 案件最高（占 34.4%），兒少父或母親 83 案件次之（占 30%），第三則為鄰居及社會人士計 64 案件次（占 23%）。

表 1. 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責任通報來源(件次)

責任通報											
合計	教育人員	社政/社工人員	警察	醫事人員	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社福利業務人員	司法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戶政人員	保育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村(里)幹事
2120	858	508	500	179	41	16	8	4	3	2	1

表 2. 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一般通報來源(件次)

合計	父或母	親友	案主主動求助	村里長	鄰居及社會人士
279	83	36	96	-	64

兒少通報案件經本縣家防中心集篩派中心分流，將案件分為保護服務類型 1451 件（占 60%）、兒少性剝削類型 49 件（占 2%）、福利服務類型 95 件（占 4%）、其他情形（多為重覆通報或提供一般諮詢）804 件（占 34%）。

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需求案件為 1,595 件次，依其問題類型以身體不當對待最多占 37%，其次為其他不當對待占 29.3%，監護不周列第三占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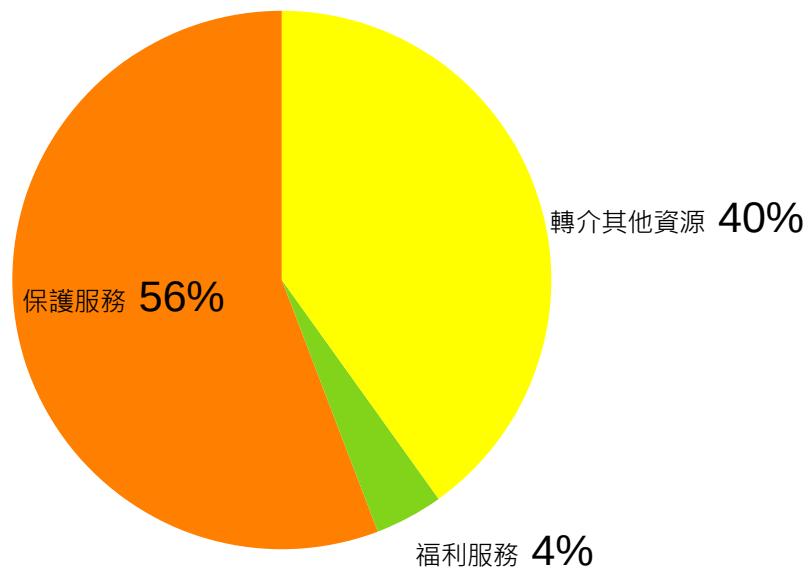
表 3. 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受暴/問題類型(件次)(複選)

身體不當對待	監護不周	食、衣、住、環境等照顧不周	精神不當對待	性侵害	性剝削	其他不當對待
594	292	78	214	228	44	467

貳、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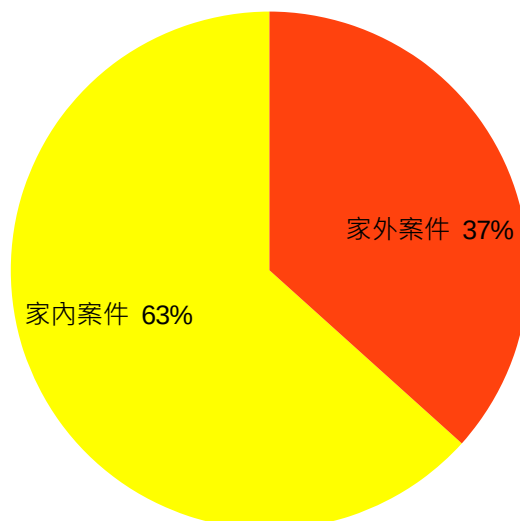
108 年經分派本縣各中心保護社工進行通報調查處理計 1451 件次(1484 人)，經社工員調查後提供開案服務人數，其中經調查後，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為 1027 人，提供服務率達 69.2%。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中，以保護服務最高 573 人占 56%，其次為轉介其他資源（如心理衛生資源、身障或早療資源等）412 人占 40%，或轉介福利資源（中心脆弱家庭服務）42 人占 4%。

表 4.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處理及服務提供各項後續處遇服務比率



兒少通報調查處理，本府集篩派案組將案件分類，疑似施虐者或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員屬家內案件計 919 件占 63%；屬兒少本身行為或疑似施虐者或行為人非為照顧者之案件為家外案件有 532 件占 37%。

表 5.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調查家內家外案件比率



參、108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基本資料

兒少保護案件，經社工調查後，提供後續服務573人中，兒少受虐/問題類型以身心虐待(含身體、精神、性虐待及疏忽)174人最多，其次為不當管教133人。

表 6. 108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受虐類型/問題類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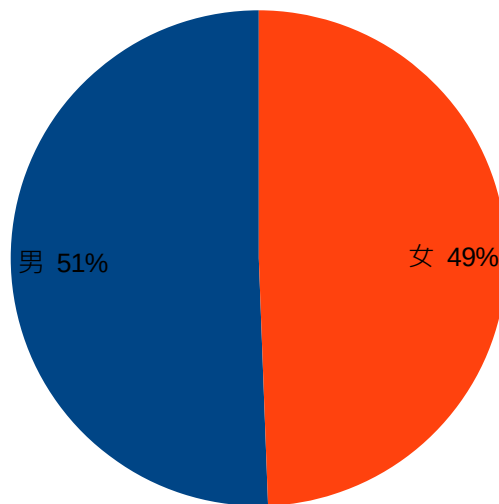
遺棄				身心虐待								不當管教		目睹家暴		兒少物質濫用		其它	
棄嬰		棄兒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1	2	1	29	12	7	11	23	47	27	18	79	54	14	15	4	12	105	112

依受虐者性別與年齡分佈，受虐兒少以15歲-未滿18歲最多，其次為12歲-15歲，如以家內案件分，3歲-未滿6歲幼兒園階段的兒少為最高，其次是6歲-未滿9歲，受虐性別人數，男性為290人，女性為283人。

表 7. 108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受虐兒少年齡及男女分佈(人數)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9歲		9~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1	21	46	35	49	31	40	37	51	76	63	83

表 8. 108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男女分佈比率



受虐兒少特殊狀況，以非案主因素 438 人次最高，其次為偏差行為 61 人次。

表 9. 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受虐者特殊狀況(人次)

不被期望下出生	持續哭鬧不易安撫	發展遲緩	身心障礙	過動	偏差行為	非案主因素	其他
5	7	22	33	23	61	438	26

施虐者部份，以施虐者性別以男性最多占 66.4%，女性為 32.6%，施虐者年齡多分佈 30 歲-未滿 50 歲占 49.7%，未滿 20 歲也有 90 人占 17.5%。

表 10. 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施虐者性別年齡及性別(人)

未滿20歲		20~未滿30歲		30~未滿40歲		40~未滿50歲		50~未滿60歲		60歲以上		不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不詳
65	25	48	34	88	62	82	24	29	12	13	5	17	6	5

施虐者本身狀況，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最高，其次為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及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表 11. 108 年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施虐者本身狀況(人次)(複選)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	親密關係失調	經濟因素	酗酒	藥物濫用
111	229	138	98	67	73	26
精神疾病	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	未婚生育	未成年生育	人格違常	童年有	其他
26	20	10	11	6	3	60